

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8年度公司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，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857,416.70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-28,857,811.10元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0,035,697.23元，资本公积为1,075,825,124.58元，盈余公积为39,659,061.36元；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4,847,526.34元，资本公积为1,074,386,933.21元，盈余公积39,659,061.36元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另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“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再依法弥补

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”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857,416.70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28,857,811.10 元。母公司当年度亏损，按照规定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利润分配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业务，完善产业布局，实现产业升级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9 日